

许昌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及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20] 第8号

二〇二〇年三月四日，河南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有关规定，^{《中华以复》经}《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许昌市2019年度第八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的批准》（豫政土〔2020〕195号）文件批准许昌市人民政府征收集体土地1.9445公顷。现将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许昌市2019年度第八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

东至溷水路道路中心线、西至枪杆刘居委会土地、南至瑞贝卡大道道路中心线、北至文翰路道路中心线。

三、被征单位及面积

征收建安区许由街道办事处枪杆刘社区居民委员会集体耕地0.5949公顷（水浇地）、建设用地1.3496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共计1.9445公顷。

四、土地补偿安置费标准

（一）征收土地综合补偿标准

本次征地按照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进行补偿，涉及1个征地区片，补偿标准是：建安区许由街道办事处枪杆刘社区，被征土地地区片编号为4110230101，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181.9500万元/公顷（其中征地补偿安置费115.9500万元/公顷、社会保障费66万元/公顷，社会保障费由财政部门直接划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专户）。

（二）青苗补偿费标准

按照《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许昌市建设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的通知》（许政〔2016〕63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照《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许昌市建设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的通知》（许政〔2016〕63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一）货币安置

由建安区人民政府指导并监督被征地单位，依法依规分配被征土地的征地补偿安置费。

（二）社会保险安置

本批次用地共落实社保资金128.337万元，已存入我市指定账户。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已出具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到位的意见。我市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安置。

（三）拆迁安置

本批次用地涉及拆迁，建安区人民政府已制定拆迁安置方案，依法依规妥善安置。

六、本批次建设用地的征地补偿和被征地群众的安置工作，由建安区人民政府实施并落实，具体实施和落实情况经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报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特此公告。



二〇二〇年四月七日